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ZC-2021-012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SG标段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定成交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一、项目概况

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 SG 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 2 号绿地之窗物业楼 6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 SG 标段

项目编号：JXZC-2021-01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8.41 万元

采购需求：

### 1、项目位置：

本次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方案共包含 5 条道路及 1 处广场，5 条道路分别为凤台南路、花神大道、安德门大街、卡子门大街和软件大道，1 处广场为共青广场。

凤台南路北起应天大街，南至油坊桥立交，道路长约 5km；

花神大道北起雨花南路，南至秦淮路，道路长约 4.5km；

共青广场位于花神大道与卡子门大街交叉口；

安德门大街北起雨花西路，南至铁心桥立交，道路长约 3km；

卡子门大街北起雨花东路，南至麦德龙路，道路长约 2km；

软件大道西起凤台南路，东至卡子门大街，道路长约 6km。

5 条路地面段道路等级均为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

### 2、工程范围和规模：

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方案主要对凤台南路、花神大道、共青广场、安德门大街、卡子门大街和软件大道部分无障碍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改造标准为盲道正确绕行井盖设施等障碍物，缘石坡道与路面高差小于 1 厘米。

### 3、实施内容：

道路工程实施内容主要有：人行道结构施工、无障碍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工期：共计 1 个日历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采购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1年06月02日至2021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2号绿地之窗物业楼606室

方式：现场购买，文件费600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需携带以下材料：

1、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报名联系人：韩雨                      联系电话：17705159113

**勘察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 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1年06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2号绿地之窗物业楼606室

#### 六、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7.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八、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丹路 8 号

联系方式：182051416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 2 号绿地之窗物业楼 606 室

联系方式：025-845921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雨

电话：17705159113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整体性能的实现。**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之前须向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清单预算编制费用、评审费。本采购代理费以完成采购项目的每个标段成交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70%执行，若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取；本项目清单预算编制费用以完成招标项目的每个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文的70%执行，清单编制费若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清单预算编制费用、评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和资料，包括清单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6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编制目录，提供索引表，按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判无效），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

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7) 企采购人要业绩汇总表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9)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视同让利。

(4) **本项目最高限价：88.41 万元，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响应性报价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9.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性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件U盘一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

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U盘文件名称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简写。

(2) 供应商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加盖密封章。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10、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0.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代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磋商

### 12、联合体

1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同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9)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磋商要求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2) 不可竞争费计取未按编制说明、报价说明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4) 不满足采购文件最低服务要求的。

(15)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6) 磋商小组若发现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 磋商小组若发现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施工组织设计、业绩、信用等级、磋商报价等。

**15.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相同，则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名在前。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2.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 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②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采购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p>

		(9)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7 项规定的情形。	
2.3	初步评审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3)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要求；</p> <p>(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p> <p>(5) 在磋商申请函上填写了磋商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6)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资料；</p> <p>(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p> <p>一、商务技术评审</p> <p>a. 施工组织设计：64 分；</p> <p>b. 业绩：16 分；</p> <p>二、报价评审</p> <p>c. 磋商报价：20 分</p> <p>三、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附加分）</p> <p>d. 信用分：3 分</p>	
2.8	成交结果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不超过 3 名	
<b>评审因素与评分值</b>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a	施工组织设计 (64 分)	64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9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的清晰性、完整性、严谨性、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及规范性等酌情评分：完全符合要求得 9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有明显瑕疵得 3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等酌情评分（9 分）：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当得 9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有明显瑕疵得 3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置合理性等酌情评分（9 分）：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置合理得 9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有明显瑕疵得 3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可行性等酌情评分（9 分）：可行性措施先进合理得 9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有明显瑕疵得 3 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9分）：措施合理、符合要求得9分、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有明显瑕疵得3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9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符合规范要求等酌情评分：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合理、符合要求得9分、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有明显瑕疵得3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及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等酌情评分（10分）：完全符合要求得10分、基本符合要求得7分，有明显瑕疵得4分，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得0分。</p>
b	业绩 (16分)	16分	<p>1、供应商业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施工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16分。</p> <p>（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p>
c	磋商报价 (20分)	20分	<p>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报价(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p>
		100分	
d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附加分) (3分)	3分	<p>1、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p> <p>2、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此项扣分从总得分中扣除）</p> <p>（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p> <p>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p> <p>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p>			

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磋商小组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打分保留 2 位小数），主观分的各项得分应分别为磋商小组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6、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的得分排名。当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按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如最后报价相同，则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名在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备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9、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

2.1.2 初步评审；

2.1.3 澄清（如果需要）；

2.1.4 详细评审（含磋商）；

2.1.5 综合评价，推荐成交供应商；

2.1.6 编写评标报告。

### 2.2 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首先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

### 2.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

###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凡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或给甲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同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按“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2.6 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若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2.7 排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定成交方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

## 2.8 成交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定成交方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位置：

本次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方案共包含 5 条道路及 1 处广场，5 条道路分别为凤台南路、花神大道、安德门大街、卡子门大街和软件大道，1 处广场为共青广场。

凤台南路北起应天大街，南至油坊桥立交，道路长约 5km；

花神大道北起雨花南路，南至秦淮路，道路长约 4.5km；

共青广场位于花神大道与卡子门大街交叉口；

安德门大街北起雨花西路，南至铁心桥立交，道路长约 3km；

卡子门大街北起雨花东路，南至麦德龙路，道路长约 2km；

软件大道西起凤台南路，东至卡子门大街，道路长约 6km。

5 条路地面段道路等级均为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

#### 2、工程范围和规模：

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方案主要对凤台南路、花神大道、共青广场、安德门大街、卡子门大街和软件大道部分无障碍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改造标准为盲道正确绕行井盖设施等障碍物，缘石坡道与路面高差小于 1 厘米。

#### 3、实施内容：

道路工程实施内容主要有：人行道结构施工、无障碍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工期：共计 1 个日历月，缺陷责任期：12 个日历月（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的 10%；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及所有应扣款项后）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及所有应扣款项后）的 80%。

(4)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至审计总价的 97%。

(5) 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质保金不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他：

(1) 本工程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对此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2) 成交供应商每次请款时均须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成交供应商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三、其他说明：**

1、项目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项目施工安全要求：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施工、生活用水、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5、工程量清单中如有列出材料、设备品牌的，如供应商另选其他品牌的，须提供资料以证明所选品牌不低于清单中所列品牌档次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市政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五、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项目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 SG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建设项目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 SG 标段

2. 工程地点：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方案主要对凤台南路、花神大道、共青广场、安德门大街、卡子门大街和软件大道全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方案主要对凤台南路、花神大道、共青广场、安德门大街、卡子门大街和软件大道部分无障碍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改造标准为盲道正确绕行井盖设施等障碍物，缘石坡道与路面高差小于 1 厘米。道路工程实施内容主要有：人行道结构施工、无障碍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中标工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结果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申请及声明（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 月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管理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2）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所附的图纸、招标答疑等；（3）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4）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及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结果通知书；(3) 磋商申请及声明；(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其他相关资料一套。承包方若需  
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标段范围内全套施工图（含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材料进场计划、甲供材清单及时间要求、劳动力及机械进场计划、已完工程报表  
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文件资料和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五提供本周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下  
周工程进度计划、下周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召开后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与发包人、监理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移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不得移作他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

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提供现场水电的接入点，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驳接、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水、电价格由承包人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缴纳，结算时不调整（如发包人代缴，则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结算款或审计后结算款中按实际代缴金额扣除含滞纳金）。临时施工通道、道路、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发包人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给承包人。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工程师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对其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交付和核查等，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因过错造成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损坏的任何责任。③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原则进行办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包括施工许可证、设计审查文件等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证件不能及时取得，由其承担违约责任。④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交验后，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并对此负责。⑤发包人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⑥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由监理人（代建人）向承包人做好管理交底。⑦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了解，中标后不得因自身的疏忽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整理符合国家、省、市、雨花台区有关规范及雨花台区建设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和雨花台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含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扫描版）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心管理规定的要求。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五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下周施工进度计划、本周完成的工程量表（含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遵守中心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现场等有关规定。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及场内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聘请专业安保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不戴者违约金每人每次 100 元。

(5) 承包人应遵守中心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现场等有关规定，按照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

(6) 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需安全严格管理，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8)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符合规定的、合理的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恢复交通。并及时清理渣土、垃圾，保持路面清洁。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夜间作业的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负责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高压线防护必须符合供电部门的相关规定，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布置、机械及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及处理等按标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职责。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项目经理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心管理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7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响应性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违约金 10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①书面警告；②约谈项目经理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支付 1 万元违约金）；③通报批评（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7 天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 1 次违约金 5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所有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所有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7 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

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响应性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不得擅自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响应性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5 次（含 5 次），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并征得发包方的认可。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分包单位的确认 8、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与管理，及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

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的规定。各种材质品种、品牌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供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外，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

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有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6)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该项部分内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道路的畅通,

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等设备。

(6) 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 (2) /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全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规范要求<sub>进行</sub>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强制性抽检），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

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采购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造成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注：所有材料品牌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品牌、规格及型号，未经发包人认可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时，工程师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双倍所发生费用的惩罚性违约金。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商出货单及检验资料，并需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现场红线内严禁搭建临时设施），满足工程使用需求，并自行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响应性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响应性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 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 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 施工条件发生改变, 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中第(3)款,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1相关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暂列金额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 不一定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以下第3种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除施工期间内各类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其余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

(2) 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文件执行），其他措施项目费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本项目的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干使用；发包人指定（委托）检测单位，承包人负责取样（含见证取样）、送检并承担检测费用。

(4) 全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检验、检测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强制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项目：工程检验试验、消防（包含消防设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且不限于以上项目）

(5) 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响应性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b.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c.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d.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必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合同约定除外）、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含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对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采购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工程量按实计算，投标报价中有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书；无相同或可参照单价的按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现行相关规定计算，经审计确认单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率计入结算【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其中材料单价按南京市有关文件及施工当月市场价确定（信息价中无材料单价，则材料单价须经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计入报价）、人工费按当期信息价中间值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按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及所有应扣款项后）10%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中预付款中已包含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施工后，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开户行账号等信息，同时提供等额的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特别说明外，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

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由监理方、跟踪审计例会前确认，每周做一次汇总，每周五将本周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由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准，发包人批准。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周五向监理人报送上周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后将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本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的 10%；

(2) 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及所有应扣款项后）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及所有应扣款项后）的 80%。

(4)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至审计总价的 97%。

(5) 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质保金不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本工程招标、投标、结算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投标单位投标过程中的投标

报价、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价款结算均按一般计税方法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提供等额的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人此等付款时间顺延而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若现场正式电未按时接入，则承包人应考虑使用临时电进行各项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合同价10%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程序由双方按规范和有关要求另行协商，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由相关施工方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7天内（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7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60天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还应包括（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个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3）项目签证单（4）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5）项目竣工图（6）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为了加强施工单位编制结算的责任心，报送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决算，核减率在 6%（含 6%）以内，审计费由委托方负担；核减率在 6%以上 12%以下的，超过 6%的部分审计费由施工单位负担；核减率超过 12%（含 12%）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纸制文件，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总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中心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扣除质保金或经济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

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偿。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另行协商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6)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5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7)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扣除工程款 5 万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与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原属承包人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0)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及样板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 万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1)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12)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 5%，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支付。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1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 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0 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8)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19)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20)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21) 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 5000 元/天，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和发包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

(22) 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影响到其他施工进度正常进行的，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赶工及相关费用。

(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当月、当周进度拖延，承包人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弥补拖延的工期。因赶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4) 承包人因其他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

(25) 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开工时间达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承包人累计停工达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应自动撤出施工场地，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推进不力，经发包人提出仍然不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并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

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27) 变更工程内容涉及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出后 5 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书面报告的形式提出（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由监理部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出设计变更单，监理确认后下发，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监理、跟踪审计共同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参加商议变更工程的决算原则。

(28) 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29)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在 14 天内向监理部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由监理部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单，监理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共同参加商议并确认。

3、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肆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

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增加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6、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跟踪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8 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等情况。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

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的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5 天通知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 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等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息时间，如发生违规行为，则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应主动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乙供材供应的每一个环节，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所有工程所需主材的规格、型号、材质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4) 所有垃圾外运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项目自行核定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决算时不作调整。

(5) 本合同金额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临时工程、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下力费、场内运输费和施工现场保管费）、施工机械、缺陷修补、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所有相关单位的产生的协调、服务配合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6) 质量与验收补充说明

a、 无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招标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

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按采购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不合格工程，总监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

b、承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质量未达标罚金后，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8)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施工围挡采用雨花台区统一围护标准，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按变更支付的原则给予计量支付及相应的工期顺延。

(15) 对于本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承

包人不得拒绝，招标时已由本工程承包人代垫交的各项规费、税金应由发包人从分包单位的工程款中代扣返还给本工程承包人。

(16) 安全措施费：承包人应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现场文明措施费的考评费、奖励费，未经考核不得计取。

(17) 在施工过程中，因供应商未经踏勘现场而导致的相关工程签证，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18) 发包人根据中心相关管理规定、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施工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对其进行罚款，情节严重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19) 本项目需满足雨花台区对智慧工地的要求，因未达到智慧工地标准，导致的行政处罚、责令停工等工期或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施工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施工组织设计需报发包人确认，因未能考虑周边环境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质量缺陷，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中心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扣除质保金或经济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 2：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六章 附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  
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 SG 标段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八、企采购人要业绩汇总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SG标段（项目编号：JXZC-2021-012）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工程名称：\_\_\_\_\_。

3、项目经理：\_\_\_\_\_。

4、工期：\_\_\_\_\_。

3、我们的项目总报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雨花台区城市道路隔离桩栏及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中修工程施工SG标段（项目编号：JXZC-2021-012）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期	<u>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u>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开标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服务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服务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 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内容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采购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p>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p> <p>(2)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了的。</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8)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p> <p>(9)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7 项规定的情形。</p>	
----	---	--

## 格式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行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磋商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8）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 （9）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7 项规定的情形。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